

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

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 关于征求《德阳市旌阳区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部署安排，促进数字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西部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助力德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先行区，根据《德阳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德办发〔2021〕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德府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旌阳区实际情况，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草拟了《德阳市旌阳区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联系人：罗娟，电话：0838-2362732，邮箱：1521233340@qq.com。

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德阳市旌阳区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部署安排，促进数字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西部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助力德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先行区，结合德阳市旌阳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对象

在德阳市旌阳区（含天府数谷、天府旌城）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税收解缴关系在旌阳区（含纳入天府数谷统计范围，税收解缴关系不在旌阳区的企业），并通过签订投资协议或入园申请纳入园区管理的数字经济企业。

本政策所指数字经济参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二、支持政策

（一）办公、生产用房支持

1. 租赁支持

对达到投资协议或入园申请中承诺目标的企业，在缴纳租金后可申请办公空间租赁补贴，前3年按照不超过40元/m²·月进行补贴，第4-5年按照不超过20元/m²·月进行补贴；对租赁标准厂房或其他用房进行生产经营且达到投资协议或入园申请中承诺目标的企业，在缴纳租金后可申请生产场

地租赁补贴，前3年按照不超过20元/m²·月进行补贴，第4-5年按照不超过10元/m²·月进行补贴。

2.购置支持

对在旌阳区无自有办公、生产用房的企业在德阳市旌阳区新购置办公用房、厂房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的给予购置补贴。办公用房补贴金额不超过购房成交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标准厂房补贴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10年内不得对外出售，确需对外出售的，一次性退还购置补贴，并加收补贴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购置补贴按50%、30%、20%比例分三年进行拨付。

3.装修支持

对租赁、购置标准厂房需建设洁净车间的企业，在装修完成后，按实际装修面积给予最多不超过200万元的装修补贴（百级洁净厂房补贴1000元/m²，千级洁净厂房补贴700元/m²，万级洁净厂房补贴500元/m²，十万级洁净厂房300元/m²）。装修补贴分两次拨付，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后补贴50%，正式投入生产后再补贴50%。

（二）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

对企业引进到旌阳区全职工作的年薪30万元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个人贡献奖励，前3年奖励金额不超过个人薪酬在旌阳区实际经济贡献的100%，第4-5年不超过50%。

（三）科技创新及成果转移转化支持

1.研发创新载体建设支持

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德府发〔2021〕8号），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会地联合创新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

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德府发〔2021〕8号），对新获批或新引进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按照平台总投资的30%，给予单个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运用重大创新成果在德阳转移转化且升规入统的新注册企业，按照企业年度新增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50%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奖补。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并在德阳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团队，按照国、省奖励对象和标准1:1的比例，给予最高800万元资金支持。

3.研发投入奖励

按照《德阳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德市科发〔2022〕46号），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高于500万元且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奖励，对规模以上企业最高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3%给予补助，对规模以下企业最高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云资源使用支持

入园企业购买旌阳区范围内云资源或机柜租赁的，经认定后给予上云券支持，年云资源购买额在100万元以内的使用上云券可抵扣10%，超过100万的部分可抵扣15%。

（五）创新主体培育壮大支持

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德府发〔2021〕8号），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备案的省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4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高于5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拟申请该项政策的企业需上限升规并纳入统计。

（六）金融支持

1.贷款贴息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协助办理“成果贷”“科创贷”等融

资服务，成功办理的企业可按照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的30%给予最长一年期最高300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

2.直接融资支持

对入园企业有发展前景且有上市融资计划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提供股权投资支持。入园企业成功挂牌上市的，按照《德阳市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若干政策》（德办规〔2022〕13号）文件条件执行。

（七）开放数字经济机会清单

鼓励企业参与德阳市、旌阳区数字经济机会清单项目梳理及建设，向企业开放《德阳市数字经济机会清单》，打造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场景；对企业开放德阳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实验室，支持企业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化实践。

三、认定与兑现

（一）企业按照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管理原则向旌阳区（含天府数谷、天府旌城）申请入园，旌阳区（含天府数谷、天府旌城）制定本政策实施细则，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程序与政策兑现流程，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谁受益、谁奖励”原则，奖补资金由旌阳区（天府数谷、天府旌城）统筹安排，若国家、省、市有关相关奖励政策的，原则上优先申报享受国家、省、市相关奖励政策。

（三）企业每年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年度对旌阳区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80%，获得奖补资金的涉税

支出由企业或个人自行承担。

四、附则

（一）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入园企业可申请享受四川省、德阳市及项目承接地政府其他支持政策，但其他支持政策与本政策同类型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符合德阳市“一事一议”相关办法的项目或企业，按照《德阳市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暂行办法》（德市经外〔2023〕30号）执行。

（三）本政策由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